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10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7年7月1日起至2007年9月30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二、基金产品概况

1.基金简称:	基金景阳
2.基金代码:	500007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11月12日
5.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份
6.投资目标:	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7.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中小型成长企业基金，股票投资对象主要是深沪两市总股本规模或总市值处于市场平均规模以下的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公司，并注重投资对象的良好流动性和投资组合的合理分散性。
8.业绩比较基准:	无
9.风险收益特征:	无
10.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1	本期利润	1,181,413,369.20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580,385,239.7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181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55,691,879.4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15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原“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

（二）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过去三个月	39.05%	3.56%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

基金景阳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1999年11月12日至2007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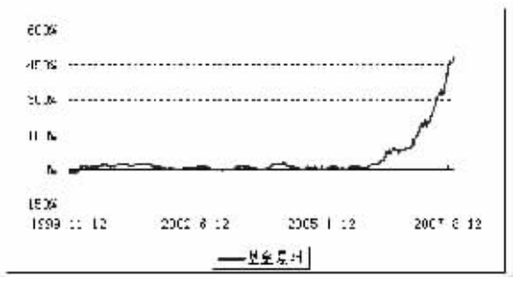

四、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经理简介

杨建华，基金经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四川启明星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进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2月起担任基金景阳基金经理，现同时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和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基金景阳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了马钢CWB1，已及时全部卖出。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三）基金经理工作报告

2007年上半年GDP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在良好的经济增长预期下，作为反映国民经济晴雨表的A股市场在第三季度出现了加速上扬，“资金推动”是本期牛市的主要特征。本季度，有色金属、钢铁、航空、铁路运输、金融、房地产等行业表现优异，尤其是有色金属行业，在本季度的涨幅接近翻倍。总体来看，动态市盈率低、人民币升值受益较大的行业是本季度资金青睐的对象。

中国的宏观经济在第三季度表现为高增长高通胀，2007年7、8月份的CPI指数同比分别上涨5.6%和6.5%，外汇储备增量也居高不下，政府在今年第三季度从货币供应量、利率政策、出口等方面都相继出台了许多紧缩政策，而且A股市场在第三季度同时出现了快速的扩容，但在大量的热钱推动下，A股市场的做多热情在第三季度再度燃烧。

本季度我们坚持适当集中的组合策略，保持比较高仓位。我们在七月初提高了金融、地产行业的比重，降低了食品饮料行业、商业零售行业、资产注入不明朗等个股的比重，并成功地做了部分地产个股的波段操作。本季度我们对钢铁行业的操作存在失误，对钢铁行业的配置比例偏低，未能分享部分龙头个股估值提升带来的远远超越大盘的涨幅。

三季度上证综合指数上涨45.32%，同期本基金份额净值上涨39.05%，基金净值表现落后于大盘。

我们对第四季度的A股市场保持谨慎乐观。虽然在人民币持续升值、流动性泛滥的大背景下我们中长期看好中国的证券市场，但从估值水平看，A股市场经过前三季度的大幅上涨整体的估值水平已经偏高，如果上市公司三季度季报或者今年全年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不能超出市场的一致预期，那么市场目前的估值水平难以维继；从宏观层面看，第三季度持续的高通胀将倒逼政府在第四季度进一步出台紧缩政策，这些紧缩政策的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就会发生质变；从股票供求层面看，四季度大盘蓝筹股的供给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市场的资金增量不足，那么市场本身也面临较大的短期资金压力，所以我们总体判断第四季度的A股市场将会加剧震荡，经过风险释放后的市场会更加健康。

操作策略上，考虑到本基金在年底将从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我们将继续保持本基金以往的操作风格，保持组合的均衡配置，精选银行、保险、房地产、煤炭、钢铁、有色等行业中业绩成长性高，动态估值相对较低的品种，动态调整组合，不断优化组合，希望以满意的回报答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厚爱。

五、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391,132,869.34	8.37%
股票	3,259,860,309.91	69.73%
债券	979,933,392.10	20.96%
权证	23,298,000.00	0.50%
其他资产	20,929,144.36	0.45%
合计	4,675,153,715.71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规范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段调整期，调整期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七条之（五）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行业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178,316,095.45	4.29%
C 制造业	1,248,985,446.00	30.05%
C0 食品、饮料	306,310,122.05	7.37%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87,429,110.45	4.51%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362,962,398.87	8.73%
C7 机械、设备、仪表	195,463,413.66	4.70%
C8 医药、生物制品	159,778,450.57	3.84%
C99 其他制造业	37,041,950.40	0.89%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711,600.00	0.31%
E 建筑业	58,460,000.00	1.4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5,862,471.80	0.38%
G 信息技术业	28,842,900.00	0.6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74,927,689.70	4.21%
I 金融、保险业	915,636,840.67	22.03%
J 房地产业	462,168,364.62	11.12%
K 社会服务业	120,649,901.67	2.9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8,018,000.00	0.43%
M 综合类	25,281,000.00	0.61%
合计	3,259,860,309.91	78.44%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600,000	214,312,000.00	5.16%
2	600000	浦发银行	3,800,000	199,500,000.00	4.80%
3	000002	万 科 A	6,119,000	184,793,800.00	4.45%
4	002024	苏宁电器	2,350,000	161,257,000.00	3.88%
5	601318	中国平安	1,140,232	153,874,308.40	3.70%
6	000858	五粮液	3,499,970	148,573,726.50	3.58%
7	600748	上实发展	3,000,000	144,000,000.00	3.47%
8	600030	中信证券	1,444,300	139,678,253.00	3.36%
9	600309	烟台万华	3,500,000	137,305,000.00	3.30%
10	600195	中牧股份	3,620,521	106,986,395.55	2.57%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 债	800,697,392.10	19.27%
2	金融债	179,236,000.00	4.31%
3	央行票据	0.00	0.00%
4	企业债	0.00	0.00%
5	可转债	0.00	0.00%
6	其 他	0.00	0.00%
	合 计	979,933,392.10	23.58%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国债(10)	309,684,570.30	7.45%
2	04国开17	159,520,000.00	3.84%
3	21国债(3)	127,934,680.00	3.08%
4	21国债(5)	126,650,970.00	3.05%
5	20国债(0)	91,083,433.00	2.19%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交易保证金	2,496,635.20
应收利息	18,418,385.29
待摊费用	15,123.87
合计	20,929,144.36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权证投资情况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期间买入数量（份）	买入成本	期间卖出数量（份）	卖出收入（元）	期末数量（份）
030002	五粮YGC1	500,000	17,273,395.49	0	0.00	500,000
580010	马钢CWB1	3,000,000	18,447,580.67	3,000,000	22,226,566.18	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权证五粮YGC1(030002)、马钢CWB1(580010)属于基金主动投资。

6、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7、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项目名称	基金份额（份）
报告期期初持有基金份额	32,549,905
报告期间买入基金份额	904,100
报告期间卖出基金份额	0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	33,454,005

8、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阳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二）存放地点

本季度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住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cfund.com.cn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2007-036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制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制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制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关于修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删除，第一百二十三条及以后的条款编号向前顺延，并在新章程中增加第二百零九条。其余条款修改事项见附件。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五:关于修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六:关于修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七:关于修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八:关于修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九:关于修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关于修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的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中，议案一、四、五、六、七需报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章程条款修改对照表:

编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5]12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300000011668(1/1)。	第二条 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5]12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30000000002790。
2	第十七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制订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详细规定对外担保的原则、程序等内容。这些相关规定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5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特别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特别职权。
6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必要的条件: （一）……。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必要的条件: （一）……。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8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行使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决定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监督部门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超过上述“交易”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下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超过下述“交易”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监督部门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八）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事宜,对高于前述额度的事项均需报董事会批准;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八）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规定标准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事宜，对高于前述额度的事项均需报董事会批准;
12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决定单次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事宜,高于前述额度的事项均需报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6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17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8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9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的报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的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领导小组组长、董事会办公室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小组,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细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2007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2007年7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内容)。现已完成公司治理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的各项工作。

针对公司治理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本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本公司将本着持续改进、持续提高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活动期间的主要工作

2007年4月起,公司以书面形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文件,研究公司治理活动方案。同时,公司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在公司运作协调会议上部署公司治理活动。

2007年5月~7月,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本着边自查边整改的原则,公司制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议事规则》、《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7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公司自查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上进行详细披露,接受公众评议。

2007年7月起,公司专门落实人员,制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经于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各项制度将递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期间,公司还完成公司网站www.tcmedical.com.cn的建设;组织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项目小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007年7月起,公司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的评议,公司未受到来自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外界的任何负面评议。

2007年9月6日,公司收到浙江监管局《关于对通策医疗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007年10月22日,公司根据《通知》的要求,逐项制定和落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形成整改报告上报浙江监管局。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通过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但公司还需重视和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公司需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情况说明:由于公司多年来处于经营不正常的状态,较少发生对外投资等事项,相应也很少成立子公司，因此未能及时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变更为专业从事口腔医疗行业的投资和经营,主营业务恢复正常,对外并购、合作等投资行为也急剧增多,为使公司能够有序、稳定地发展,公司制订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经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则等制度需作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仅有一名,且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为法律专业,不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

情况说明: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不断的修改,但由于公司前几年来面临着控股股东、主营业务等变更,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政策和要求等变化较大,因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则未能及时修改到位。同时,为了规范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这些实施细则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规范。但由于公司的经营一直处于不正常状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也一直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制订《通策